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

基督教和天主教近年的“合一”运动，如火如荼。主要的会议中有：1994 年的「福音派与天主教携手」（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¹。下面是《真相系列》的作者，安克伯（John Ankerberg）博士和韦尔登（John Weldon）博士，对此声明的评估。全文共七段，次标题乃译者所加上。

页 02。。评估（1）在圣经真理亮光中评估“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宣言

页 05。。评估（2）携手团结的基础是什么？

页 09。。评估（3）谁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福音的基本信息？

页 14。。评估（4）同意于神学名词的定义？同意于圣经正典？同意于信仰权威？

页 19。。评估（5）可以不同意，但仍然合一吗？

页 22。。评估（6）传福音、偷羊、福音的内容、归正的定義

页 26。。评估（7）归正者自由选择教会？不应该签署声明的原因！

¹ 请参：<https://www.firstthings.com/article/1994/05/evangelicals-catholics-together-the-christian-mission-in-the-third-millennium>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1）

在圣经真理亮光中评估“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宣言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1,”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1/>) © 2004

今天在美国〔译按：应该说全世界〕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运动，希望罗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在他们共同持有的事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但是模糊的语言（掩盖了一些重大差异）真的是携手的良好基础吗？

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应该先说明，罗马天主教会内有一些人，真正相信耶稣基督为他们的救主，并单信靠他的救赎。我们接受这些人，热切地接受这些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我们希望他们明白，我们接受他们为基督里（根据圣经权威）的弟兄姐妹的正当理由，一直是我们评估罗马天主教会的动力。事实上，所有传统的天主教徒都同意圣经是神的话；因此，不应该反对以圣经为准，对罗马天主教教义评价。

今天在美国〔译按：应该说全世界〕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运动，希望罗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携手，认识到可联合的地方，远超过叫分裂他们的。其中一个例子是1994年3月29日发布的正式声明，“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基督教第三个千年使命”（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1] 这份宣言是由四十位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更正教徒签署的，其中许多人是我们的好朋友。[2]

虽然据说这个声明是一个非官方的声明，不能代表为福音派或天主教社团，但它仍然具有广泛的影响。事实上，1994年4月9日的《世界》（World）杂志说：「该文件已在梵蒂冈高级官员中传阅」此外，「在世界舞台上，一些无名的福音派领先人物，读过宣言，并给予鼓励。」《世界》杂志称之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3]

但并非所有福音派人士都同意。例如，曾担任世界福音派团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国际主任和曾是拉美宣教士的 David Howard，告诉《世界》杂志，说：「关于这篇文章讨论传福音一事，他看到这篇文章倾向于指示福音派宣教士送他们的信徒到天主教堂去，几乎如此」；他又「感到不安和不完美……我始终不知道他们推动什么。」[4]

请留意神学家史普罗（R. C. Sproul）在接受《世界》电话采访时，对这篇文章的神学内容“表示警惕”：「我恐怕这文件忽视了宗教改革运动」他宣称，它建议福音派放弃讨论“称义”，这是「路德称之为教会成败所系的。」他还指出，「没有提到任何有关“称义”的法庭性，引人注目。」[5]

签署这份声明的福音派弟兄中，有一些人的事工，是我们尊敬的。但是，鉴于文件的内容，我们必须不同意我们的朋友，理由在下面。

在我们开始分析之前，我们希望通过简短的经文研究，来为我们的评论做序言。

因为神是真理之神（赛六十五 16），他关心他的子民是否尊重真理。若使用经文汇编，研究“真理”这个词，会马上显出这个问题对神有多重要。考虑下面的经文：「诚诚实实[in truth]地尽心事奉他」（撒上十二 24）。耶稣说：「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in truth]拜他。」（约四 24）；「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1-32）；「……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十八 37）；使徒保罗告诉哥林多人说：「正如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都是真的[in truth]。」（林后七 14）；我们应该「用爱心说诚实话[in truth]」（弗四 15；）还有，要明白「神恩惠……[in truth]」（西一 6）！最后，我们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免得真理之道被诽谤（提后二 15，参阅彼前二 2）。

因为上帝高举真理，他警告基督徒关于那些偏离真道（提后二 18），敌挡真道（提后三 8），说谎话抵挡真道（雅三 14）的人，而且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约壹二 21）。

当真理面对与之相对立的事情时，真理的本质有分裂性。甚至耶稣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十 34-36）。真理产生分裂，因为它坚持对抗并反对那不是真的。

因为圣经强调了解真理和避免错误，它要求我们尽我们所能来捍卫真相。犹大书鼓励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上帝亲自告诉我们：「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三书 4）使徒保罗和其他使徒不断使用推理，尝试说服犹太人和希腊人关于基督教信息的真理，例如，「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徒十八 4；参十七 2-4,17）保罗告诉提多，「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一 9）。

结果，使徒们经常为真理而争论。当信奉律法的犹太教徒从安提阿下来，他们教导基督徒，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也就是说，除非他们遵守摩西律法，不能得救。使徒保罗曾与这些人大大争论：「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的分争辩论」（徒十五 1-5）。

当使徒彼得强调外邦人不必遵守律法时，这个特别的争论就解决了：「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十五 10,11）

然而，在以后的时间，即使彼得也走迷了。当保罗遇到他称为“假弟兄”的其他犹太人（不是信徒，而是犹太律法主义者）时，他强调：「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二 5）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使徒彼得也暂时屈服于他们——证明即使是伟大的人也会误入歧途，并需要不断的努力。使徒保罗做了什么？保罗当面抵挡彼得：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著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1, 13-16）

我们看见圣经的要求——上帝命令基督徒捍卫真理，特别是福音的真理。在这亮光下，我们现在开始评估天主教和福音派合作宣言。

Notes

1. ↑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some of the issues raised by this document (ECT1) have been addressed, although not to our satisfaction, in later statements.
2. ↑ Among the Evangelical participants are Dr. Bill Bright, founder of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Dr. Os Guinness with Trinity Forum, Dr. Mark Noll of Wheaton College, Dr. James I. Packer with Regent College, The Reverend Pat Robertson, founder of the Christ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r. Charles Colson, founder of Prison Fellowship, Dr. Richard Land with the Christian Life Commission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Dr. Larry Lewis with the Home Mission Board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and Dr. John White with Geneva College an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Also included was Mr. Keith Fournier, author of *Evangelical Catholics* with Regent University's American Center for Law and Justice.
3. ↑ Matthews, "Cooperation Not Communion," *World*, April 9, 1994, 10.
4. ↑ Ibid., 12-13.
5. ↑ Ibid., 13.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2）

携手团结的基础是什么？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2,”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2/>) © 2004

安克伯和韦尔登博士继续评估 1994 年发布的“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简称：ECT1）声明。它说了什么？那些声明是真的吗？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今天在美国〔译按：应该说全世界〕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运动，希望罗马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携手，认识到他们可联合的地方，远超过叫他们分裂的。但在审查了一些叫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分裂了 450 年的圣经教义后，那些声称真正达成这些协议的人必须解释：

- 1) 什么是他们所明确地同意的。
- 2) 从历史看，谁是对的，谁错了，以至现在可以达成协议（还是双方对历史都有新的认识？）。
- 3) 声言所同意的，是否圣经所支持，不是违反（提供证据显示，这样的声言并不否认圣经教导）。
- 4) 主要的争论点，就是“称义”的教义，如何得到最终的解决。

在今天的世界里，我们必须记住，双方的边缘领导人，可能完全漠视圣经，而编造一个协议。但这样的协议不会以圣经为基础，并且会被热爱基督并坚守圣经权威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所拒绝。

但是，1994 年“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声明引起很多人关注，原因是因为 40 位受到尊重的和持守圣经权威的福音派和天主教领袖，坚持说他们已经达成了一致。^[1]一些福音派教徒和天主教徒希望尽可能放下分歧，以帮助解决各地致命的道德危机。我们完全能理解。

但是，这个协议不仅像老道德多数派那样关心社会问题。换句话说，这个协议不仅是不同团体为了社会原因而合作；它基于不同的团体，在基督教的旗帜下，团结在一起成为一个属灵家庭。

虽然我们绝对同情这些人的温情动机。在社会行动上团结，决不能以牺牲真理为代价，永远不能让团结去掩盖最重要的属灵真理：福音。

我们的争论是：尽管宣布了团结，这是一个真正的团结吗？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在属灵事情上团结，有真正的圣经基础吗？那些宣布团结的人，能够说明这种团结的基础吗？

我们已经说明了为什么“因信称义”的教义和福音的本质是分水岭。它在今天的重要性，不亚于在宗教改革时期所辩论的。我们之前已经以圣经说明，为什么救恩是唯独“本乎恩，因著信”，善行（即便那些与信仰合作，并藉基督能力而做的），绝对不能对获得救赎有贡献。明白这一点，我们现在准备检查“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声明。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

应该指出的是，这份文件的重点在于面对道德迅速瓦解的文化，而在文化上合作。我们并不否认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可以共同为改善社会而共同努力。正如声音的本身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反抗世俗化和伊斯兰教对基督教教会的威胁。我们同意这点。但是，道德和文化振兴的任务，并不是这里讲的关键问题：福音受到威胁。

双方许多领导人都赞扬这一份重要文件是历史性事件，甚至是改革运动以来最具历史意义的事件。双方同意了什么？

在整份文件中，有一个新的重要假设，是关乎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关系的。福音派同意所有罗马天主教徒都是真正的基督徒；罗马天主教徒同意所有福音派教徒都是真正的基督徒。

这种新的关系，可见于以下声言：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2]

我们被呼召[携手]，因此我们决心探索一起工作和见证的模式，以推进基督的使命。^[3]

我们知道基督只有一个教会。^[4]

我们承认对圣灵的引导有信心。^[5]

我们为基督和他的原因，而密切联合一起。^[6]

感谢上帝，我们在基督里发现彼此是弟兄姐妹。^[7]

我们一起寻求对上帝启示的更全面和更清楚的理解。[8]

毫无疑问，在这些声明中，文件签署者宣称：福音派和天主教徒一起都是基督徒。福音派和天主教领袖们在许多地方，自信地断言：

因为基督是一个，所以基督徒的使命也只有一个……我们共同拥抱的使命，是我们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结果。[9]

对于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来说，这是一个机会和责任的时刻。[10]

作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们祈求，我们在基督之爱中的团结，将会变得更加明显，成为上帝与世界和好的标志。[11]

我们确实知道，上帝带领我们，藉著基督与他相交，也打算让我们彼此相交。[12]

但是，如果这是真的，为什么自宗教改革运动以来，双方的学者拒绝承认另一方是真正的基督徒呢？这些领导人凭什么圣经或神学基础说，两个团体分裂了 450 年的主要问题解决了？

不幸的是，我们没有被告知。反之，起草这个声言的人只宣布这个令人惊讶的新的团结：

在这个声明中，我们谈及我们发现的……关于我们的团结。[13]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们一起携手，承认我们的罪，就是反对团结的罪，那是基督为所有门徒设定的。[14]

我们共同欣然接受的使命，是我们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结果。[15]

NOTES

1. ↑ For your convenience, a copy of the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statement accompanies this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he footnotes here will not match, as the quotes were taken from the statement as issued by Truth Ministries (see footnote 2).
2.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5.
3. ↑ Ibid., p. 4.
4. ↑ Ibid., p. 5.
5. ↑ Ibid., p. 6.
6. ↑ Ibid., p. 11.
7. ↑ Ibid., p. 12.
8. ↑ Ibid., p. 8.
9. ↑ Ibid., pp. 2, 4.
10. ↑ Ibid., p. 25.

11. ↑ Ibid., pp. 7-8.
12. ↑ Ibid., p. 8.
13. ↑ Ibid., p. 1.
14. ↑ Ibid., p. 2.
15. ↑ Ibid., p. 4.

=====

=====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3）

谁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福音的基本信息？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3,”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3/>) © 2004

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教徒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吗？人怎样能“在基督里”？圣经怎么讲？天主教对救恩的理解是否有不同？还是教导相同？作者们评论：

新合一的基础是什么？

一起签署“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报告的领袖们所宣布的新合一的基础，可见于文件到处的声明。实质上，他们所讲的新合一，是基于熟悉的圣经短语“在基督里”。这协议说：

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1]

无论多困难，我们认识到我们被上帝呼召，以更充分地实现我们在基督身体中的合一。[2]

我们确实知道上帝带领我们藉著基督，叫我们与他亲自相交，预期使我们也彼此相通。[3]

我们同意凡接受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但是这引出了一个问题：“人如何进入基督里？”由于文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我们不同意福音派和天主教徒在基督里，同是弟兄姐妹的假设。

从历史上看，福音派认为，一个人得以在基督里，唯一办法就是承认他是一个罪人，完全信赖基督的赎罪工作。如果他不这样做，他就不在基督里，因此也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这个短语，是理解整个问题至关重要的。

在圣经中，使徒保罗总是用“在基督里”这句话来指称真正的基督徒；他从来没有用这句话来指定非基督徒。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加上强调）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罗十六 3，加上强调）

「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一 1，加上强调）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加一 22，加上强调）

当这些人被称为“在基督里”时，对使徒保罗来说，是重要的名称。至于一个人如何能“在基督里”，他绝不含糊，因为这是非常重要的。他竭尽全力表明，这不是圣礼或任何形式的善行。接受救恩受没有两条不同的途径，只有凭信心得以在基督里。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六 23）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

「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称义了。」（徒十三 38,3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豫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8-10）

那么，如果罗马天主教徒继续否认，进入基督里的唯一基础——称义是本乎恩，也藉著信。那么罗马天主教徒怎么会被认为是“在基督里”呢？签署这份文件的人没有告诉我们。他们开始就有一个错误的前提：所有天主教徒都是“在基督里”的。

相同的信念？

该协议声称福音派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通过祷告，研究和讨论，被带领达至相同信念，就是关于基督教信仰和使命的信念。” [4]

他们赞扬自己的联合宣言，是以祷告的心，考虑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包括“东正教和那些不被普遍认定为福音派的新教徒”，“包括所有[耶稣]为他们祈祷的人，耶稣愿他们都合而为一的人。” [5]

但这种情操是否认真符合圣经呢？关于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中为基督徒合一的祷告，第一件应该注意的是，这种合一是基于耶稣的前提，即与他联合的人，是已经经历过重生或灵里再生的（约三 3）。他还明确指出，合一是基于圣经的真理：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十七 6, 17, 19-21）

当耶稣提到那些“你从世人所赐给我的人”时，他指天父赐给他的，因而得到救恩的，所有信徒。在他向天父祷告时，他谈到上帝赐给他的那些人：「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2-3）

在以弗所书第二章，使徒保罗也提到信徒的合一，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都是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体，因为我们相信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著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著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下藉著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二 13-18）

在上面的经文中，使徒保罗明确表示，他指的是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他还说，基督“使我们和睦”，他通过废除“律法上的规条”，使所有的信徒合而为一。

再一次，这里清楚地说，人们之间真正的合一，是基于他们相信基督的代死。如果有一群人，声称通过遵守诫命来维持救恩，那么基督徒团体就无法与他们合一。

最后，保罗说，藉著基督，每个信徒都能“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换句话说，只有那些藉著基督来到上帝面前，接受他在十字架上为他们所做的，这样的人，才能与基督合一，并藉著圣灵亲近天父。

后来，在以弗所书四章 13 节中，保罗提到所有真正的信徒「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unity of the faith]，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在这里，信仰上的合一，是基于对上帝儿子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有正确认识。

在“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声言中，我们没有看见福音派的一方，怎样得知罗马天主教徒（在历史上，被福音派视为“在基督之外”，因此不能参与基督徒的合一）现在突然变得具有合圣经的资格来分享这个合一。

使徒保罗从未告诉他的教会中的年轻基督徒，要与律法主义的犹太教徒们和睦相处——即使这些犹太人也相信独一的真神、基督的神性、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而且也上教堂。为什么立场需要这样严厉？因为尽管他们相信所有这些美好的事物，犹太教徒却教导一个别的福音，因此他们不是“在基督里”。

不必要的冲突？

报告接著指出：“作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们不敢因为我们之间不必要的和没有爱的冲突，而帮助了和方便了基督工作的敌人。” [6] 问题是，“那些写这份文件的人，是否将‘不必要的冲突’等同于对福音的定义的争议？”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所有“我们的社团和教会的分离[这些分离都很深并且长期存在]”的中心，难道不正是更正教和天主教对福音的分歧吗？

如果是这样，那么人们就会想知道，签署这份文件的福音派人士，是否会考虑对路德说：宗教改革是“不必要的冲突”。希望不是。为什么？因为宗教改革针对福音信息的核心。

事实上，在圣经亲自告诉我们，福音会叫冲突加剧，并且福音的本质，会冒犯一些人，对其他的，它会造成分裂（太十 22；约十五 18; 17:14；罗九 33；加五 11）。

天主教徒和福音派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同时又不同意福音的信息？可从圣经角度说得过吗？只要这种分歧存在，是否有办法避免冲突呢？使徒保罗在写信给加拉太人，处理同样的问题，他强调地说“不”。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6-8）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三 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五 2）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五 4）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加五 10）

一同见证？

声言指出：

基督的爱迫使我们，因此我们.....解决了.....探索一起工作和见证的模式，以推进基督的使命。[7]

在不忽视其他基督教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冲突的情况下，我们致力于解决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关系。他们目前，并且很可能在未来的一个世纪里，成为传教工作扩张的尖端。^[8]

我们欣然接受的使命，就是我们共同肯定的信仰的必然结果。^[9]

但是这样产生了一个问题，“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所接受的使命究竟是什么？如果双方没有同意于所宣讲的基本福音信息，我们是否可以真诚地说，我们在一起见证？”

尽管签署这项协议的人没有回答这些问题，但他们似乎意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因为他们表示，“我们拒绝任何牺牲真理的和谐[或合一]。”^[10]

但是，当没有任何圣经基础或解释时，基督徒的团结、共同见证、推进基督的使命，岂不是牺牲真理为代价，以推断表面上的和谐吗？

任何将罗马天主教的福音与圣经的福音进行比较的人，都必然得出结论：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不可能达成一致。如果天主教徒现在同意他们之前拒绝的教义，那么为什么这个协议没有记载呢？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5.
2. ↑ Ibid.,
3. ↑ Ibid., p. 8.
4. ↑ Ibid., p. 1.
5. ↑ Ibid., p. 2.
6. ↑ Ibid., p. 4.
7. ↑ Ibid., p. 4.
8. ↑ Ibid., p. 3.
9. ↑ Ibid., p. 4.
10. ↑ Ibid.

=====

=====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4）

同意于神学名词的定义？同意于圣经正典？同意于信仰权威？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4,”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4/>) © 2004

是否所有在基督里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弟兄姐妹？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同意于什么是圣经吗？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能在宣教使命上合一吗？作者们评估这些话。

真正的弟兄姐妹？

下面的话，是典型例子，说明那些制作“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文件的人，讲话可以有两面的解释：

耶稣基督是主……他是上帝派来做所有人的主和救主的，“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我们一起申明，因为基督，我们得称义，是藉著恩典，也是因著信。
[1]

一些签署这项协议的福音派领导人写信给我们，并指出这段话证明他们没有妥协福音，并且肯定了因信称义。那么，为什么我们认为这句话是含糊的呢？

乍看之下，这个声明听起来不错。但若考虑：

- 1) 450 年的分歧;
- 2) 写这份协议的人知道过去的历史;
- 3) 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使用相同的词组，但有不同的定义;
- 4) 他们没有指出，他们是根据哪一套定义为解释——那么我们就不可能知道这些词组的恰当含义。

那么，这里介绍的是天主教还是新教的立场？在这个声明上签名的罗马天主教徒，当他们使用这些词，是什么意思？在历史上，天主教徒对“恩典”，“称义”和“信心”这些词，有不同的含义。²

所以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个协议的制定者——知道“因信称义”的道理，将继续成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分水岭问题——而没有花时间清楚地为术语下定义？”他们为什么让我们自己去推测？

我们也觉得非常有趣的是，在上述关于称义的陈述中，没有“唯独”一词。天主教徒坚信，一个人得救不是唯独本乎恩，也因著信的。反之，他们认为，人们因著信，和基督的能力合作，并加上教会的额外要求。如果签署这份文件的天主教徒确实同意福音派的称义是唯独凭著信，那么他们为什么不清楚讲明，并在这份文件中加入这个重要的历史性词组，即是说，我们称义是唯独本乎恩和藉著信？

我们的分歧有多深？

作者们以下的话，可能是这文件中，最让人大开眼界的声明：

无论我们彼此的共融有多么不完善，无论我们彼此之间的分歧如何深，我们认识只有一个基督的教会……无论共融之途有多困难，我们认识到，我们被上帝呼召，去实现基督身体的一个更完美的合一。[2]

是不是真的不管“我们的共融有多么不完善，我们的分歧如何深远，路途多么艰难”，我们还是合而为一？显然，他们认为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经深入到一个地步，足以让我们避免视对方为基督徒。

这文件告诉我们：“凡接受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3] 只需要稍微改变一下措词，就能看到这句话的弱点，如下：“凡接受基督为主和救主的人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摩门教徒和耶和華见证人，都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但他们是吗？

摩门教徒和耶和華见证人都声称，自己接受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同意“主”和“救主”这两个词的意思。因此，他们不能成为基督徒。

大多数人都意识到，当福音派和天主教徒说他们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时，二者都说耶稣是救主。但是，一个人如何接受耶稣的救恩，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还未有共识。知道这一点，为什么协议的作者们没有告诉我们他们的意思？

换句话说，如果天主教教导：救恩是靠“信心 - 工作”的话，就是否认唯独靠信心得到耶稣所准备的免费礼物，按照圣经道理，耶稣怎样才能真正成为天主教会的救

² 关于“恩典”，“称义”等观念，请参考《[天主教教理](#)》，例：「恩宠〔即恩典〕是天主赐予我们的助佑，为使我们回应天主的召叫成为他的义子。恩宠引领我们进入圣三生活的亲密关系中。」（2021）和「成义〔即称义〕包括罪赦、圣化〔即成圣〕和人内在的更新。」（2019）

主？如果他不是他们的救主，他怎么能成为他们的主呢？如果他能，那么耶和華見證人和摩門教徒是否也能合理地说，基督是他们的主和救主？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点，是不是需要歪曲经文的意思，以迁就任何人的私意？

基督是否所有声称属于他的团体的主和救主，尽管他们教导不同的救赎途径？

耶稣自己说“不”：

「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太七 21）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8）

同意于什么是圣经？

这个协议中有另一句声明，令人费解，就是关于历史上对圣经正典的争执。报告仅仅说：“我们一起认识到，圣灵已经如此指示他的教会……圣经正典的形成。”[4]

这里有更多含糊的话。他们是什么意思？双方学者都意识到罗马天主教接受次经（Apocrypha）作为圣经；但新教不接受。³更正教学者们现在是否准备承认：圣灵确实指示了天主教会接受次经为正典？而它们已被耶稣基督，使徒和教会拒绝了15个世纪？或者，罗马天主教徒现在是否愿意否认次经是圣灵所默示的？谁知道？协议没有告诉我们。这又是另一句模糊的话。

在宣教工作上团结？

进一步的问题可以在传福音和使命有关的部分中看到。该文件的作者认为：

我们确实知道，我们必须肯定、希望、寻求、坚决主张，一同传福音。[5]

我们被呼召，因此我们决心探索，一起工作和见证的模式，以推进基督传福音的使命。[6]

对任何团体的有识之士来说，这些话产生这样的问题：

如果我们传不同的福音，我们怎么能一起传？

这个协议的签署者认为什么是基督的使命？

³ 请参：「[东正教、天主教、基督教圣经目录对照](#)」。

当有人在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梵蒂冈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Vatican I and II）的文件中，看见反对基督教新教观点的诅咒，而询问新教徒时，他们如何回答？⁴

可悲的是，作者没有解释。他们只是承认：

我们的社团和教会的分裂，是深远而悠久的。我们承认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如何达到我们所希望的，更明显的合一。我们确实知道，现在的互不信任的论战和冲突模式，不是正道。[7]

这些福音派和天主教徒寻求属灵上的团结，并不知道他们所希望的引至明显合一的道路，这并不奇怪。毕竟，他们承认，他们不接受对方的不同。差异点有：

圣经是唯一权威（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还是只有天主教会的圣经解释是权威。

个人有解释圣经的自由；还是只有教会训导当局（*magisterium*）是唯一解释圣经的权威。[8]

简而言之，两个社体在团结的道路上，遵循不同的“地图”。那么他们不知道合一之途，奇怪吗？

新教徒所持有的圣经观念是唯独圣经（唯有圣经是最后的属灵权威），因为上帝亲自教导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 16）。这意味著真正的团结只有在基督里才能得到，而且只能根据圣经讲的救恩内容。在参与者能够就这些事情达成一致之前，他们如何能宣称他们在“宣教任务”上合一？

⁴ 天特会议：「我坚决接受使徒的和教会的传统.....我根据圣教会的解释，接受圣经...她有特权决定圣经的真正意思.....我接受七件圣事...是主耶稣基督所建立.....是人类救恩所必须的.....七件圣事就是：圣洗、坚振、圣体、忏悔、傅油、圣秩、婚姻。这些圣事授予我们恩宠.....我亦接受天主教会所批准的圣事仪式.....同样地，我公开表示，在弥撒中，一个真正的、适当的挽回祭是献给天主的.....我们的主耶稣实在是以物质形式存在于圣体中.....我坚信炼狱，信徒的祈祷可以帮助被拘留其中的灵魂.....我坚信那些和基督同统治的圣徒，应该被尊敬，他们为我们祈祷，他们的遗宝可以被崇拜。我坚信基督、圣母、和其他圣人的像应该被崇拜.....我坚信教会有大赦的能力.....我答应服从罗马教皇，他是有福的彼得的继承人.....我毫不怀疑地接受和承认教会的所有教义.....尤其是这个神圣的天特会议所决定的...同时，我谴责、否决、和诅咒任何相反的提议.....」（见：John H. Leith, *Creeds of the Churches: A Reader in Christian Doctrine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3rd ed.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p.440-442.）简而言之，天主教表示，信徒必须相信和接受：（1）教会是解释圣经的最高权威；（2）天主透过七件圣事赐人恩宠（天主教惯称恩典为恩宠）；（3）耶稣以物质方式存在于弥撒的圣体中；（4）炼狱；（5）崇拜圣母和其他圣人；（6）大赦；（7）罗马教皇和罗马教庭。不然，该受咒诅。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ri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5, p. 5.
2. ↑ Ibid.
3. ↑ Ibid.
4. ↑ Ibid., p. 6
5. ↑ Ibid., p. 25.
6. ↑ Ibid., p. 4.
7. ↑ Ibid., p. 8.
8. ↑ Ibid., p. 10.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5）

可以不同意，但仍然合一吗？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5,”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5/>) © 2004

我们可否不同意于重要的教义，但仍然合而为一吗？引发宗教改革的重要问题已经解决了吗？

我们可以不同意但仍然合一吗？

在“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报告中，作者认识到他们之间存在差异，但他们似乎认为这并不妨碍他们的合一：

为了更全面，更清楚地了解事实，我们彼此需要。我们都因我们社团的历史和我们自己的经历，有所知道，也有所限制。在社团和经验的分歧中，我们需要互相挑战，总要在爱中说实话，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

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可以解决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长期存在的深刻分歧。事实上，这些差异可能永远不会在基督国度来临之前解决。

尽管如此，我们不允许自己因为分裂我们的差异而轻言放弃。 [1]

但是，停下来想一想。你能想像路德和加尔文对中世纪的教皇和天主教阶层说：“我们彼此需要，好理解因信称义的道理”吗？当然不会。

这份文件如何提及过去，我们的属灵遗产——无论是新教徒还是天主教徒？它说：“我们都因社团的历史，有所了解，也受到限制。” [2] 这是什么意思？如果我们受到我们社团的历史的限制，对天主教徒来说，这是否指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和梵蒂冈第一、第二次会议（Vatican 1 and II）？这些历史是否应该被抛弃？对于福音派，这句话是否说宗教改革？如果宗教改革真的是福音派社团的限制因素，它不应该被抛弃吗？

这篇文章继续说：“我们需要互相挑战，常常用爱心说诚实话，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 [3] 但是哪个福音派牧师能接受罗马天主教徒用天主教救恩“真理”挑战他自己教会的成员？ [4] 或者另一方面，天主教神父会允许一位福音派新教徒教导他的会众说：“救恩是唯独基督、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吗？

使徒保罗问那些被假福音误入歧途的加拉太人（见：加五 4-12）：「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加四 16）他说的是什么真理？ [5]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我们靠著（圣灵，凭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加五 4,5,7,8）

声言的签署人坦率地列出了一些分隔两个社区的分歧和不一致之处。他们说这些事情“必须更加全面和坦率地加以解决，以加强我们之间关系的信任，和对真理的顺从。” [6]

所列出的分歧包括：教会的本质，圣经或传统的权威，圣经的解释（由基督徒个人或教会训导局〔magisterium〕），教皇的权威，还是所有信徒皆有祭司，圣礼的性质，玛利亚和圣人的角色，以及洗礼的本质是否叫人重生的圣礼，还是重生的见证。 [7]

分歧之处几乎都清点了，但声言还是承认：“这里算出的分歧，并不完全。” [8] 这是真的。

如前所述，这声言忽略了*唯独凭信*称义的本质——这是一个小的遗漏，当然。声言似乎重新审视其意义，所以它承认，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本声言的作者们所接受的教义，“反映了真正的分歧……其中包括阻挡目前基督徒之间充分交流的障碍。” [9]

但如果这些障碍是签署声言的人所承认的，圣经是否允许我们不同意这些，并且仍然紧密连结在一起，成为一个属灵家庭？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前，合圣经的合一是否可能？我们是否真的可以忽略因信称义的问题，而接纳任何人进入基督徒的团契？

在这个相对主义的世代中，没有人想冒犯任何人。在这些问题上，若非天主教徒是对的，福音派是错误的；就是福音派是对的，天主教徒是错误的；或者两者都错了；但不可能两者都是对的。

这份协议的作者在撰写时忽略了问题的症结所在，“福音派认为，天主教会跨越了圣经，加添教导和实践，对上帝在基督里拯救之恩的福音，是有损和妥协的。”

[10] 这是真的。但那些坚持福音的人与妥协的人之间，怎么可以有协议和属灵上的合一呢？

面对上述分歧清单而毫不畏惧，声言鼓励大家，“为了更好地理解彼此的信念”，而研究、讨论和祈祷。 [11] 但这正是问题——彼此的信念。我们的确了解罗马天主

教信念——关于圣经和诠释学、教皇、圣礼、传统、马利亚、救恩、重生、称义等等的信念。

我们愈了解他们，我们愈记得为什么有宗教改革运动。照圣经原则，福音派教徒或天主教徒不可能达成协议，除非一方在立场有改变。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9.
2. ↑ Ibid.
3. ↑ Ibid.
4. ↑ See John Ankerberg, John Weldon,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5), chapters 2-10.
5. ↑ See Luther’s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for a classic exposition of this book.
6.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9.
7. ↑ See John Ankerberg, John Weldon,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Do They Now Agree?* (Chattanooga, TN: Ankerberg The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1994), chapters 9-10 for information on Mary and the Pope.
8.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10.
9. ↑ Ibid.
10. ↑ Ibid., pp. 10-11.
11. ↑ Ibid., p. 11.

=====

=====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6）

传福音、偷羊、福音的内容、归正的定義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6,”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6/>) © 2004

我们得救是否“一次过”？还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成为基督徒，是否有不同途径？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文件有许多矛盾，其中之一是：“我们合而为一，对抗所有反对基督和他的工作的人。” [1] 但是，如果罗马天主教反对福音呢？这是否说，新教徒应该反对他们？而从天主教的角度来看，新教徒是否因为坚持因信称义，而仍然被诅咒呢？

在阅读了协议中所有含糊不清的陈述之后，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声明是在“相互肯定为基督作见证”一节中找到。在那里我们找到这句典型的话：

实现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的亲善与合作，绝不能以基督徒见证福音的迫切性和清晰度为代价[！][2]

偷羊？

关于“改变他人信仰”（proselytization），或称“偷羊”，这协议的参与者采取了非常强烈立场：

今天，在这个国家和其他地方，福音派教徒和天主教徒试图从彼此的羊圈中赢得“信仰改变的人”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招募的工作，会破坏基督教的使命……

我们可以理解，传福音的基督徒试图说服别人，他们的社团和传统更完全符合福音。传福音和今天通常称为“偷羊”之间应有区别。我们谴责为了扩张该宗派或体制，而从另一个社团招募人。同时，我们承诺让信仰完全有自由，迫使我们捍卫在法律上有改变信仰的自由，即使我们呼吁基督徒抑制这样的活动。 [3]

《牛津美国字典》（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1986）给“proselytization”定义为“试图将人们的信仰或观点转变”。那么，将福音传给假宗教中之人，试图改变他们，将他们从错误的教导和意见中拯救出来，不就是这个意思吗？

那么，为什么传福音给那些没有福音的人，可以破坏基督徒的使命呢？这不是基督教使命的核心吗？新教徒如何看待仍然需要听到真正恩典的天主教徒（弗二 8,9）呢？

此外，当宣言讲到，说服他人关于他们的传统“更完全符合福音”时，这意味著什么？是不是说，有不同程度的“符合福音”？

如果有人同意福音的 50%，那么他是否足够符合福音？45%左右呢？30%？20%？10%？只有 10%符合福音的人会破坏这样的合一吗？

圣经告诉我们福音是什么——不是只告诉我们 20%，50%或 90%，而是 100%。

不是一个人在某程度上多接近福音，就够接近了，于是他就可以成为基督徒了。相反，根据圣经，一个人要么符合福音，要么就不符合（罗十一 6）。

归正是否一个持续的过程？

该报告还讨论了归正（conversion）的重要性。它引用了“浸信会/罗马天主教国际对话”（1988 年），所提出的大家同意的“归正”定义。

归正是从一种生活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活方式，以基督的新〔生命〕为标记。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基督徒的一生应该是：从死亡到生命，从错误到真理，从罪恶到恩典的过程……即使我们认识到我们自己需要充分的归正，我们也为他人的归正而祷告。[4]

这是文件中另一个说话模棱两可的例子。所有有识之士都知道，当天主教徒或福音派人士说“归正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时，他们有不同的意思。

若福音派说，归正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她指的是成圣（sanctification）就是我们的圣洁程度增长。更普遍的理解是，归正就在救赎发生之时。根据约翰福音五章 24 节，当一个人相信时，他已经“出死入生、从错误到真理、从罪恶到恩典了”。换句话说，归正已经发生。再讲一次，福音派的归正发生在一个人相信的时刻。那一刻他被赦免了，并永远得救了。但从归正那刻，成圣过程就开始了，这是一个终生的、渐进的灵性上的成长。

另一方面，对于罗马天主教徒来说，成圣开始了圣洁生活的过程，并且持续一生，以至得到上帝的最终称义。没有任何熟悉圣经真理的福音派人士可以接受这教导。

当天主教徒说，归正是一个持续过程时，它也包含了这个人依靠基督力量所做的善行，并说明天主教徒有必要这样做，才能获得最终的救赎。所以，新教徒认为天主教教导：得救有赖信心和善行。

令人惊讶的是，签署该报告的人声称，对上边归正的说法，达成一致。但是，让人们认为协议已经达成，事实上并没有，这样做是对的吗？如果真的达成一致，为什么签名者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如何协调归正在历史上的争议？

成为基督徒，是否有不同途径？

文章接著表示，“真正的门徒训练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可以有不同的途径成为基督徒。” [5]

说“有不同的形式”和“有不同的途径成为基督徒”是什么意思？现在天主教徒和福音派人士都同意接受有两个或七个圣礼吗？天主教传统，还是唯独圣经？崇拜马利亚和圣人是否错？关系重大吗？我们能否同时接受：唯独凭信心称义，和靠信心和善行称义？重生是否在某个时间点发生的事情？还是在洗礼中开始的一个持续过程？

如果有不同途径可成为基督徒，是否也有不同方式可以获得救恩？如果是这样，在各种世界宗教中，我们应该排除谁？认定她的救恩之道是错的？根据什么？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协议的作者的意思可能是：一旦人成为基督徒，他可以有不同的教会，有不同的方式来服侍基督，并显示自己属于他。显然，这若是他们的意思，我们会同意。但是为什么他们把这些话放在讲论归正的部分呢？此外，为什么这段的大部分话，都透露出天主教的归正意思？例如，“我们要为他人的归正祷告，即使我们承认我们自己仍然需要完全归正。” [6] 还有，“归正……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基督徒的一生，应该是从死到生的旅程。” [7]

模稜兩可地为“归正”下定义，它几乎似乎传达一件事，即作者们同意福音派或天主教徒对归正的解釋，都是可以接受的，这就是他们讲的“成为基督徒，有不同途径？”的意思吗？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P. O. Box 504M, Bay Shore, NY 11706, vol. 1, no. 10, April 1994, p. 11.
2. ↑ Ibid.
3. ↑ Ibid., pp. 20, 22.
4. ↑ Ibid., p. 21.
5. ↑ Ibid., pp. 21-22.

6. ↑ Ibid., p. 21.
7. ↑ Ibid.

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评估（7）

归正者自由选择教会？不应该签署声言的原因！

张逸萍译自：“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An Evaluation/Part 7,” By: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r. John Ankerberg, Dr. John Weldon
(<https://www.jashow.org/articles/general/evangelicals-and-catholics-together-an-evaluationpart-7/>) © 2004

基督门徒训练成长？

所有签署“福音派和天主教携手”协议的各方继续说，“作为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我们肯定，在我们的几个社团中，都有基督徒门徒训练成长的机会和办法。”[1] 但这是真的吗？

当一个人悔改归正时，不管是在福音派或天主教的背景中，他所参加的教会并不重要？真的吗？该协议的作者说，必须告诉给那人，关于福音派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差异。然后这个人应该自己决定他将会加入哪个信徒团体。他们说他们“不敢干涉”下列决定：

应该诚实地告诉经历归正的基督徒，不同信仰怎样看洗礼、新生命、和教会成员之间关系的……

那些归正的——无论是第一次接受新生命，或者那本来藉圣洗礼赐予的新生命，被重新唤醒的经历——在分辨和决定他们将在哪个社团活出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时，必须得到充分的自由和尊重。这样的分辨和决定……我们不敢干涉这责任的行使。[2]

实质上，这里似乎暗示：真理并不重要。不管新归正的人加入福音派教会，或罗马天主教会，都没有区别。显然，唯一重要的是新归正的人有机会选择。

我们必须再次提醒自己，保罗又辩论、又推理，并与反对福音的人发生过巨大的争执和纷争。他从来没有表现得，似乎一个人是否加入了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社团，或律法主义的犹太人教会，或诺斯底（Gnostics）教会，都没有什么区别。再讲一次，圣经教导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在这篇文章中，“真道”一词，指的是介词的真理——构成信仰的教义]，竭力的争辩。」（犹 3）。

福音派怎么可能违背圣经的教导，告诉新的归正者说，罗马天主教对新生、洗礼、救恩等等的看法，与他们自己的同样有效，而事实上，这并不是真的？

若本文件假设福音派和天主教徒都同意，只通过洗礼就可接受新生命是正确的，这不是搞错了吗？既然福音派人士凭圣经认定，这和福音是相矛盾的，没有福音派会这样想。不是吗？

保罗说：「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林前一 17）

实质上，“福音派和天主教徒携手”声言的作者似乎断言，不管人相信什么，只要他是新教徒或天主教徒，他就是基督徒。需要的就是向新的信徒介绍不同的基督徒生活和不同的信仰，但这两个阵营中的人都会得救。⁵ 无论新的皈依者选择哪个团体并不重要，因为双方都不是错误的。重要的是，允许新的皈依者去做选择。

这就是宗教改革者对教皇的态度吗？这是保罗对律法主义的犹太人和诺斯底教徒所做的吗？若使徒保罗告诉律法主义的犹太人：「如果你叫任何人皈依，告诉他们，我认为什么才是对的；如果我叫任何人皈依，我会告诉他们，你认为什么才是对的——那么在星期天，他们可以来到我这里，或你那里，并敬拜主」。你能想象吗？

新生命

我们从协议中的最后一个摘录，与新生命有关：

我们在理解洗礼和基督新生命的关系方面，遇见重大差异。对于天主教徒来说，所有受到有效洗礼的人，都会重生，并得与基督的共融，无论他们有多不完美……对于天主教徒来说，所有受洗的人，就是教会的成员，不管他们在信仰和生活上，有多静止沉睡。^[3]

这说清楚明白了。如果我们都同意，大家可以在这方面可以互不同意，而仍然称罗马天主教徒为基督徒，我们岂不是漠视了圣经的意思？

上述声明也支持天主教的一个教导，即所有天主教会成员因洗礼而终身成为天主教徒，不管他们在信仰和生活上，有多静止和沉睡！

一位批评位这篇文章的人说：

圣经是否允许这样的想法？一个人从未表现出基督新生命迹象的人，但基督的生命仍然存在，只是潜伏沉睡，可能吗？这岂不是一个罗马天主教的藉口，给那些从没有证据显示与基督有任何关系的人，实施临终傅油圣礼（**extreme unction**）和教会的祝福吗？

有一些人，在 3,4 岁时加入教会，但以后再没有对信仰的事情有丝毫兴趣，[福音派人士]会否给他得救的希望？当然，他们不会。那么，为什么福音派人士却会只

⁵ 译者无法不提醒大家：根据《天主教教理》846：谁若知道公教会是天主藉耶稣基督创立的，是得救的必经之路，而不愿加入或不愿在教会内恒心到底的，便不能得救。

基于人在婴儿时候接受过洗礼，而为他们提供天国的希望呢？这并不是质疑信徒的安全或他们得蒙保守；我们所质疑的是：仅靠教会成员身份，能否可作为救赎的可靠指标！[4]

问题是：“福音派的学者是否被说服，所有在天主教会里的人，包括那些活得不像基督徒的人，他们真的得救了（‘与基督共融’）？”如果福音派同意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新教徒不需要试图叫天主教徒归正。

但圣经回应道：

「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他相背。」（多一 16）

「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壹二 4）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二 17）

四大关键原因

总而言之，我们的福音派领袖们是否应该签署名为“福音与天主教徒携手：基督教第三个千年的使命”的文件？我们认为他们不应该签署，原因有四个：

1) 福音派的签署者知道过去的教会历史。

没有任何一个签名者不知道 450 年的教会历史和在那段时间里分裂了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圣经教义。福音派领袖们在签署协议之前，一定已经意识到，福音派社团想从他们那里知道，为什么罗马天主教徒最终“看到亮光”，并意识到自己错了。

但是在整份文件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罗马天主教徒放弃了他们的信仰，就是关于信心加上行为才能称义，或者他们的信仰权威基础，已经从教会传统、安理会、教皇的通谕等，改为唯独圣经。

如果有真正的协议，为什么信仰的改变没有被记录下来？为什么改变的原因没有讲？声称天主教徒和福音派在灵性上达成一致，但没有提供证据支持，意味著没有真正的协议。

2) 协议中的肯定含糊不清，不准确。

签署这份文件的天主教和新教领袖确实事先意识到，如果达成共识，他们组织里的人会想知道，到底达成了什么共识。什么事情发生了？双方领袖表示他们确实达成了共识，但没有清晰地解释。反之，使用“凭恩典称义”，“基督徒的共同使命”，“基督的身体”，“归正”和“福音”等术语的说话，模模糊糊。

最后的文件使用这些重要的词语时，其上下文，使人可把它们解释为符合罗马天主教徒或新教徒的历史上的意义。这只能导致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个协议具有团结和谐的外观，但它并不是基于圣经的真理。我们这样想，天主教徒果真在基本教义上改变了，那么，他们会很高兴地在文件中讲清楚，但是在这份协议文件完全没有。

3) 并非本文件中所有话，都合圣经。

除了不清楚和模糊之外，这份协议的话只是偶尔有经文根据支持。当它们有时经文根据时，有时是把圣经扭曲的。此外，这份文件有许多话，是没有经文参考的，因为圣经会与它们相抵触。在这份文件的许多其他地方，由于先前的假设，所引用的经文段落，叫经文的意义丧失去了。

例如，“凡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姊妹。” [5] 这是陈词滥调。如果一个人在基督里，我们同意他是基督徒。但是这引出了一个问题：“一个人如何进入基督里？”如果你从圣经看先前的假设，即“罗马天主教的人如何进入基督里？”，圣经不支持：“凡接受基督为救主和主的人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姊妹”这样的说法。

另一个例子是，“归正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基督徒的一生应该从死亡到生命。” [6] 这句话可以是真实的，但若加入了先前的天主教假设，它也可以是错的。圣经不支持这假设，因它丧失了圣经的真正含义。

4) 天主教和福音派分裂的主要教义 - 因信称义 - 没有得到明确处理。

在这里，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领袖都必定已经意识到历史上的辩论。他们尤其知道，他们的教会在 450 多年的时间里因为“因信称义”的教义而分裂。他们在某程度上承认，“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可以解决福音派与天主教徒之间长期存在的深刻分歧。” [7] 但是，如果其中一个长期的深刻分歧是“因信称义”，仍然存在，那么就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

这问题解决了吗？谁对？谁错？既然这是教会成败所依的分水岭问题，既然这个教义是福音的核心（罗一 17），那么双方领袖们就不应该对这个教义含糊。

基本上，写得不够，没有足够的说明；文件陈述的内容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因为这些陈述含糊不清。宣称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间已达成协议，然后写出模糊的公告。这些公告可由任何一方进行解释，以符合他们一向的做法，让人得出一个结论：这个联盟得以携手，所基的原因，不合圣经。 [8]

持守信仰

我们无法判断他人心中的动机。我们假设我们的福音派领袖们签署这份协议，是出于善意。但是，因为他们签了名，并且由于他们的地位和身份，我们认为他们叫世

界上许多人混淆了福音的真正性质。这个不精确的福音定义只会伤害基督徒的使命。这可能叫罗马天主教徒看不清楚，并且进一步让他们认为他们正走在往天堂的路上，因为他们是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

我们写及的事情，是令人担心的。但这就是为什么神的话指示我们，「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父，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三 1）

让我们说，这个天主教和福音派协议的广泛接受，我们感到惊讶。许多人称赞它，我们将在[以后的文章]中解释，为什么还有很多其他人，也接受了这份妥协的文件。

使徒保罗的话可能会告诉我们原因：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后四 3-5）

在这段经文中（7 节），使徒保罗将这种妥协的精神，与他自己的决心作比对：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我们的祷告是，所有的真信徒也实实在在地「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

Notes

1.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published by Truth Ministries, Bay Shore, NY, April 1994, vol. 1, no. 10, p. 22.
2. ↑ Ibid., p. 24.
3. ↑ Ibid., pp. 23-24.
4. ↑ Larry Holly,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A Critique” (Beaumont, TX: Mission and Ministry to Men, Inc., 1994), p. 17.
5. ↑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p. 5.
6. ↑ Ibid., p. 21.
7. ↑ Ibid., p. 9.
8. ↑ Pascal once said, “We know the truth not only by reason but also by the heart.” Unfortunately, in our world today truth is often compromised—even by the church that should love truth. Compromise, of course, is often necessary in politics and even in life in general. In the words of George Herbert, “A lean compromise is better than a fat lawsuit.” But compromise can also be the devil’s best business. Indeed, consider the “devil’s” own definition of “compromise” in Ambrose Bierce’s *The Devil’s Dictionary* (1881): “COMPROMISE, n. Such an adjustment of conflicting interests as gives each adversary the satisfaction of thinking he has got what he ought not to have, and is deprived of nothing except what was justly his due.”

In *On the Road to Christian Unity* (1961), Samuel N. Cavert said correctly, “If we really believe that our unity in Christ lies at a deeper level than our differences, we will find more and more ways of manifesting it in common action.”